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宏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4,1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6,334元部分，自民國10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95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(期)加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相對人王宏瑋應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134,161元整，及其中新臺幣126,334元自民國101年0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01年0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加計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。立有借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。

(二)上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34,161元整，及自上述時間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